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任永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任永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任永哲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至2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均更正為「110/11/11」、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10/04/05、110/04/08、110/04/08」、附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09/02/06、110/01/20、110/03/15、110/03/17至110/03/19、110/03/19、110/03/20、110/03/21、110/03/22」、附表編號7之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10/03/23」、附表編號8之罪名欄更正為「竊盜、傷害」、附表編號8之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10/03/17、110/03/23」、附表編號7至8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均更正為「111/06/10」、附表編號9之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09/02/07」、附表編號9至10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判決日期欄均更正為「桃園地院」、「111年度易字第595號」、「112/02/21」），業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復據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1年10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2年2月確定；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4月確定，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並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裁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